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廖吉雄

電話：05-5522726#2726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724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327082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本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本府准予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2月5日文安自劃字第1130205001號函。
- 二、查貴會依規定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及相關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嗣經本府舉辦聽證會議並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貴會依決議修正重劃計畫書並經本府確認無誤，且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8、60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26、26-1、27條等相關規定，故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三、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後續重劃工作事宜，並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30日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四、副本隨文檢送重劃計畫書（核定版）、聽證會議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予相關單位。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3270822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准「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 二、公告起訖：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
-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重劃計畫書、聽證會議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公告於本府公布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www4.yunlin.gov.tw/land/>）。

縣長張麗善